

嶺東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1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	
	類別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鑑賞	2	2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22 學分		
	英文(一)	2	2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	2	資訊科技應用	2	2		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		
	職涯探索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	體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	體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8	8	8	8	小計	6	6	2	2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		
院訂必修	電腦繪圖(一)	2	2			設計概論	2	2			創意思考與企畫			2	2							12 學分	
	繪畫(一)	2	2			色彩計畫			2	2													
	繪畫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4	4	2	2	小計	2	2	2	2	小計	0	0	2	2	小計							
系訂必修	數位影像處理(一)	2	2			故事設計	2	2			專業英文	2	2			畢業專題(一)	4	4			38 學分		
	基礎攝影(一)	2	2			平面設計	2	2							畢業專題(二)			4	4				
	逐格動畫(一)	2	2			聲音設計	2	2															
	平面構成	2	2			資訊設計			2	2													
	基礎攝影(二)			2	2	錄音工程			2	2													
	電腦繪圖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數位影像處理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立體構成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逐格動畫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小計	8	8	10	10	小計	6	6	4	4	小計	2	2	0	0	小計	4	4	4	4				
專業選修					剪輯技術	2	2			場景設計	2	2			感知互動設計(一)	2	2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56學分		
					遊戲設計概論	2	2			互動程式設計(一)	2	2			動畫整合實務(一)	2	2						
					音樂基礎(一)	2	2			數位音樂創作(一)	2	2			遊戲整合開發(一)	2	2						
					影視賞析	2	2			3D遊戲專案實務(一)	2	2			錄影藝術創作	3	3						
					Flash 網頁設計	2	2			商業攝影(一)	2	2			3D動作設計(一)	2	2						
					角色設計	2	2			角色扮演遊戲設計	2	2			行動裝置程式開發(一)	2	2						
					腳本與分鏡			2	2	平面動畫	2	2			作品集設計	2	2						
					Dreamweaver 網頁設計			2	2	攝錄影實務	3	3			影像配樂與音效(一)	2	2						
					音樂基礎(二)			2	2	商業攝影(二)			2	2	遊戲整合開發(二)			2	2				
					模型雕塑			2	2	材質與渲染			2	2	3D動作設計(二)			2	2				
					合成與特效技術			2	2	神話文學			2	2	動畫整合實務(二)			2	2				
					遊戲美術設計			2	2	3D遊戲專案實務(二)			2	2	虛擬影視製作			3	3				
										動態平面設計			2	2	感知互動設計(二)			2	2				
									動態網頁設計			2	2	影像配樂與音效(二)			2	2					

嶺東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1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											互動程式設計(二)			2	2	行動裝置程式開發(二)			2	2	
											商業影片製作			3	3	電子書設計			2	2	
											數位音樂創作(二)			2	2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				小 計	12	12	12	12	小 計	17	17	19	19	小 計	17	17	17	17	
共同選修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	2	2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	2	2									
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防衛動員			2	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			2	2							
					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政策			2	2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	小 計			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2	2	4	4	小 計						
總 計	20	20	20	20	總 計	28	28	22	22	總 計	23	23	27	27	總 計	21	21	21	21		

嶺東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2學分（不含一年級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）、院訂必修12學分、系訂必修38學分及專業選修56學分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學生經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檢核通過，所取得之資訊能力證照為本系認列之職場基礎資訊應用證照。
- 五、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8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

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

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數位媒體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，優化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及「嶺東科技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專業證照畢業門檻」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須通過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，並符合本校規定之畢業條件與資格，始得畢業。非本國籍學生或學習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檢核、輔導及抵免，得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- 三、本系 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專業證照：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及等級（如附表一）。
 - (二) 專業實習：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實習課程及時數 320 小時以上，並且修習及格（如該年度大學部專業實習辦法）。
 - (三) 畢業專題：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實務專題，並且修習及格（如該年度畢業專題執行辦法）。
- 四、本系 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年制學生，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專業證照：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及等級（如附表二）。
 - (二) 畢業專題：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專題，並且修習及格。
- 五、學生專業能力檢核之輔導措施如下：
 - (一) 專業證照：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本系規定之相關證照，但未能在修業期間取得證照，得於學期中或暑期期間，參加本系指定之專業輔導課程並取得證照，經審核無誤，始等同通過專業證照檢核。而暑期開設之專業輔導課程及收費，悉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二) 專業實習：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整合專題指導老師、行政導師及實習機構業師，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，對於實習狀況異常學生，實施個案輔導。
 - (三) 畢業專題：由專題指導老師進行了解及個案輔導，全體教師執行共同審查機制給予專業能力之評量與建議。
- 六、取得本系規定專業證照之學生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，由各班副班代造冊，連同證照影本 1 份送至系辦公室，由系辦理審核登錄。專業實習與畢業專題由系以本校成績管理系統進行檢核。本系辦理學生各項專業能力之檢核、登錄及統計分析，檢核名冊資料會送教務單位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